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50,024股,限售期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集芯")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73,049,71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7,800.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0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329.418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70.5812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1,650,024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73,049,712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18名,限售股数量共计174,699,7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60%,将于2023年4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部分战略配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上海武岳峰、北京芯动能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办理备案及公告事宜。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长沙和生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者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鑫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办理备案及公告事宜。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戴加良、曾令宇、唐晓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办理备案及公告事宜。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自然人股东丁家平、江力、陈伟、钱彩华、王永、白瑞林、郑文杰、叶凡、林长龙、黄锐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者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英集芯员工资管计划承诺

英集芯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陈鑫关于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截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24.23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10月18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后,将自觉履行其延长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鑫严格遵守其对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事项。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和战略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英集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4,699,736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50,02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73,049,71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鑫	2,562,327	0.61	2,562,327	0
2	丁家平	2,458,449	0.59	2,458,449	0
3	曾令宇	1,765,928	0.42	1,765,928	0
4	江力	1,765,928	0.42	1,765,928	0
5	唐晓	1,765,928	0.42	1,765,928	0
6	戴加良	1,765,928	0.42	1,765,928	0
7	陈伟	993,767	0.24	993,767	0
8	钱彩华	865,651	0.21	865,651	0
9	王永	789,474	0.19	789,474	0
10	白瑞林	605,956	0.14	605,956	0
11	郑文杰	605,956	0.14	605,956	0
12	叶凡	571,329	0.14	571,329	0
13	林长龙	519,391	0.12	519,391	0
14	黄锐	484,765	0.12	484,765	0
15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78,785	24.85	104,378,785	0
16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38,895	8.63	36,238,895	0
17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11,255	3.55	14,911,255	0
18	华泰证券资管－杭州银行－华泰英集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0,024	0.39	1,650,024	0
合计		174,699,736	41.60	174,699,73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3,049,712	12
2	战略配售股	1,650,024	12
合计		174,699,73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3-04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04,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4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赵质斌先生、独立董事刘民先生、贺志勇先生、夏启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书容女士、李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11,384	99.6101	293,200	0.38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11,384	99.6101	293,200	0.38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11,384	99.6101	293,200	0.389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11,384	99.6101	293,200	0.389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11,384	99.6101	293,200	0.389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11,384	99.6101	293,200	0.389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177,900	91.5531	293,200	8.4469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77,900	91.5531	293,200	8.446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明杰、李熙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8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896,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94,840	99.9976	2,000	0.002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94,840	99.9976	2,000	0.002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94,840	99.9976	2,000	0.002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94,840	99.9976	2,000	0.002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94,840	99.9976	2,000	0.002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92,640	99.9951	4,200	0.0049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40,920	75.6694%	2,000	0.0024	0	0

注:关联股东张峻峰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94,840	99.9976	2,000	0.0024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94,840	99.9976	2,000	0.0024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93,240	99.9958	3,600	0.0042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94,840	99.9976	2,000	0.0024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94,840	99.9976	2,000	0.002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240,800	99.9590	4,200	0.0410	0	0
7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43,000	99.9805	2,000	0.0195	0	0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43,000	99.9805	2,000	0.0195	0	0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243,000	99.9805	2,000	0.0195	0	0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241,400	99.9649	3,600	0.035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侯镇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枫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周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4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现金收购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94.3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提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4月2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事务室)。信函登记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事务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邮政编码:230088,传真:0551-65862577。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东升

联系电话:0551-65862589

传 真:0551-65862577

邮 箱:zhangdongsheng@ahjnhg.com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6

2、投票简称:江南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 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现金收购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94.3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2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7日、4月10日、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 2023 年 4 月 11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业静态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7.3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3年7月6日,公司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105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5%。如上述限售股解禁后在二级市场流通,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

● 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7.5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88%,营业利润1.28亿元,较之去年同期减少25.35%,归母净利润为2.01亿元,较之去年同期增长16.88%。营业利润下降系公司研发等战略投入增加;营业利润下降归母净利润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带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加,以及 2022 年 Q4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影响,本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导致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利润总额大幅增加。就整体情况而言,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7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 2023 年 4 月 11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业静态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7.3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